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委倫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國樑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判決，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提起上訴，而被告代表人於111年12月25日已由林右昌變更為謝國樑。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謝國樑於112年1月13日依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曹庭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05 書 記 官 黃婉晴